

什么是版权代理、版权贸易？

吴婷 吴爱华

(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学院《华西口腔医学杂志》编辑部)

1 什么是版权代理

1) 版权代理的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附则第五十七条指出，著作权即版权^[i]。版权代理指作者或者其他依照著作权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内的著作权人作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代表许可、转让版权中的财产权及其他邻接权的行为与过程，由此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直接对委托人发生效力。著作权包括人身权与财产权。人身权特指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四项权利，财产权利则指复制权、发行权、广播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人身权在作品成就之时就开始得到法律保护，而财产权及其他邻接权需要在直接交易或者在版权代理过程中实现。

2) 版权代理的内容：通过版权代理人进行的版权代理是一种知识产权的代理，是对鼓励创作投入的制度^[ii]的保护。版权代理是国际上通行的，实践证明是高效快捷而且符合出版行业实际的一种制度^[iii]。版权代理过程中涉及到版权许可、转让合同的谈判，版权使用费的计算，版税催收、稿酬交付，账目查阅，发现和制止侵权行为、提请诉讼、提交仲裁等事务。版权持有者通过授权，将这一系列版权事务委托代理人或者代理机构以及代理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授权而进行的一系列代理行为皆为版权代理内容。

3) 版权代理的重要组织：版权贸易中可能涉及到的表演权、广播权以及其他一些法定许可权利，个体版权人一般很难直接主张权利，需要通过代理人或者代理机构代理。其中代理公司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视为版权代理的重要组织。前者如成立于1988年的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Copyright Agency of China, CAC)，这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第一家综合性版权代理机构，也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版权代理和版权社会服务机构；后者指经著作权利人授权，集中行使权利人的有关权利并以自己与使用者订立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许可使用合同，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并向权利人转付以及进行涉及著作权或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等活动的团体^[iv]。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具有协调、平衡著作人利益和使用者利益的功能^[v]。全球第一个著作权集体代理机构^[vi]——词作者、作曲者和音乐出版者协会(SACEM)的前身于1851年在法国成立。美国第一个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成立于1914年^[vii]。中国第一个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始于1992年的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Music Copyright Society of China, MCSC)^[viii]，简称“音著协”。中国唯一的文字作品保护协会——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China Written Works Copyright Society, CWWCS)^[ix]则成立于2008年，简称“文著协”。“文著协”是全国承担报刊转载和教科书法定许可，以及电台电视台法定许可稿酬收转的法定机构。作为与科技期刊直接相关的非营利性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文著协”可以依据《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直接维护科技期刊著作人合法权益，从事科技期刊著作权服务、保护和管理。

2 什么是版权贸易

1) 版权贸易的概念：著作权贸易习称版权贸易，是版权所有人与作品使用人之间，就不同主体与时空有偿转移某部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之版权中某项或几项财产权进行的商业活动和法律行为。版权贸易作为知识产权贸易的一种，属于无形财产权贸易。版权贸易主体就其对作品享有的财产权部分，通过许可、转让等方式部分或全部有偿转移给版权贸易客体所进行的交易活动。数字版权贸易则是针对其中的数字版权部分进行的交易活动。贸易主体包括作品的著作人和得到著作人授权的出版者、代理人、著作权代理机构、著

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等。贸易客体则是希望使用作品的作品使用人或者出版单位等。1994年，中国首届版权贸易工作座谈会于南宁召开，旨在推动版权贸易工作，使版权贸易为科教兴国服务^[x]。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在法律上确认数字版权概念，规定了作品的作者、表演者和唱片公司拥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并且增加了著作权人和著作权有关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规定，从而奠定了科技期刊数字版权贸易的法律基础。

2) 版权贸易的分类：从内容上讲，可以就财产权中的某项权利单一贸易，也可以进行多项权利的整合贸易。从形式上来看，可分为许可使用和转让两种。许可分为非专有许可和专有许可，专有许可甚至可以于有限时间、空间排除版权持有者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权。转让则是版权持有者对于财产权利的不可逆的放弃。从交易媒介角度出发，可以分为版权持有者与贸易方的直接交易或者通过中介进行的间接交易。从交易范畴来看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版权许可或转让贸易行为泛指版权市场交易，即不考虑当事人的地域和国籍。狭义版权贸易主要指国际间或不同地区间的涉外版权贸易行为即国际版权贸易。国际版权贸易实质上是作品使用权、版权产权的国际贸易^[xi]。

3) 版权贸易的特点：版权贸易与普通贸易有贸易方式、支付方式、权利期限等方面的不同。版权贸易是无形知识产权的转移，有转让和许可使用等不同贸易方式，需要合同约定是否允许买方方向第三方再次转授有关权利。版权的非专有许可即货卖三家是常见的合法行为，也可以就不同权利、时间和地域进行专有许可。版权贸易可以一次性支付，更多的是以版税方式支付。版权贸易买方所获得的相应权利通常是有期限的。版权贸易的法律前提是贸易主体双方所在国家和地区，或者就相互的著作权保护签订过双边、多边协定，或者共同加入了有关著作权保护的国际条约。版权贸易主要遵循国民待遇原则、自动保护原则、独立保护原则、最低保护原则。版权贸易的方式随着其所在行业以及技术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网上交易平台及数字版权交易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成立于1978年的美国版权结算中心（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 CCC）正是通过成功地利用新技术而将业务拓展到全球范围，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再利用版权代理和典型的国际数字版权贸易机构。

[i]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4-1.

[ii] 周林. 版权集体管理及立法研究[D].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02.

[iii] 戴云波，马莉. 版权代理机构与出版经纪人制度：出版业的两个命门[J]. 中国版权，2012（4）46-48.

[iv]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EB/OL]. <http://www.prccopyright.org.cn/staticnews/2010-06-29/100629110323179/1.html>

[v] 董榕萍. 重构著作权利益平衡之进路[J]. 社科纵横，2009：24（5）：108-110.

[vi] Mihaly Ficsor, 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of Copyright and Neighboring Rights, WIPO 1990, 1-2.

[vii] 叶新. 国外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概况[J]. 出版发行研究，2005（6）：70-74.

[viii] 孙建红.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Z]. 北京：中国法律年鉴社 1993，922-923.

[ix] 张洪波. 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Z]. 北京：中国版权年鉴 2009，263-264.

[x] 马连元主编. 中国知识产权年鉴 2000[M]. 北京：中国知识产权出版社，2001.

[xi] 蒋茂凝. 国际版权贸易理论与实践[J]. 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1）：25-30.